



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

擴大處罰 嚴懲不法



第31條

擴大勞動剝削態樣--使人從事犯罪行為

不法手段嚴重者→1年以上7年以下 較輕者→3年以下

第33條

增訂販運行為罪

成年被害人→5年以下 未成年被害人→7年以下

第34條

加重處罰重傷/死亡

本刑5年以下 → 致死7年以上
本刑7年以下 → 致死10年以上
本刑7年以上 → 致死12年以上

🔍 柬埔寨案件